

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870 号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设备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设备采购（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3003870 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设备采购（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实验室应急检测能力，巩固提升食源性、涉水性、吸入化性化学毒物中挥发性、半挥发性化合物检测能力，全面强化巩固场所、工作场所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能力，我中心拟采购一批检测设备，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快速、有效的技术支撑。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

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备注：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中学路 6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462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02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1,9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p> <p>其中： 理化实验室设备</p> <p>1、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FID、TCD 检测器）：430,000.00 元；</p> <p>2、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520,000.00 元；</p> <p>3、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650,000.00 元；</p> <p>4、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187,000.00 元；</p> <p>5、全自动蒸馏仪：80,000.00 元；</p> <p>6、pH 酸度计：9,000.00 元；</p> <p>7、精控恒温循环水浴锅：13,000.00 元；</p> <p>8、刀式研磨仪：60,000.00 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1,9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p> <p>理化实验室设备：</p> <p>1、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FID、TCD 检测器）：430,000.00 元；</p> <p>2、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520,000.00 元；</p> <p>3、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650,000.00 元；</p>

		<p>元；</p> <p>4、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187,000.00 元；</p> <p>5、全自动蒸馏仪：80,000.00 元；</p> <p>6、pH 酸度计：9,000.00 元；</p> <p>7、精控恒温循环水浴锅：13,000.00 元；</p> <p>8、刀式研磨仪：60,000.00 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p>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p>电子文档一份。</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方式：交由采购人指定账户。</p> <p>缴纳说明：收款单位：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p>

		成都金河支行 银行账号：5100150860805009219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及提交相关资料后30日 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不合格。 履约包含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条款。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2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17	信用融资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及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p> <p>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p> <p>得分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2、投标时属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清单为准。</p> <p>4、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p> <p>二、无线局域网</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产品如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提供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19	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

		<p>原则，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合格的投标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 13.1 小项至 13.4 小项。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组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商务应答表；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所有的投标资料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不予接收，采购组织

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3)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 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年月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投标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履约时间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无

（二）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或提

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查询到供应商基本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以上名单)

注: 1、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理化实验室设备

1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气相色谱仪 (含填充柱进样口、FID、TCD 检测器)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430,000.00	单价(元)	430,000.00
2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气相色谱仪 (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FID、ECD、FPD 检测器)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520,000.00	单价(元)	520,000.00
3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650,000.00	单价(元)	650,000.00
4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

				仪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187,000.00	单价(元)	187,000.00
5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全自动蒸馏仪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80,000.00	单价(元)	80,000.00
6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pH 酸度计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9,000.00	单价(元)	9,000.00
7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精控恒温循环水浴锅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13,000.00	单价(元)	13,000.00
8	采购品目	分析仪器	标的名称	刀式研磨仪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60,000.00	单价(元)	60,000.00

一、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FID、TCD 检测器）

(1) 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220 V±10%；工作温度：18℃~28℃；相对湿度：40%~70%。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柱温箱：

2.1.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450℃

▲2.1.2 升温速率可自由设定，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220°C/min（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

2.1.3 程序升温不低于 30 阶 31 平台；冷却时从 450°C 降温到 50°C 不高于 3.5min；柱温箱降温速率可自由设置。

▲2.1.4 需具备柱温箱辅助灯，可照亮箱内空间（提供辅助灯实物图片，供应商加盖鲜章）。

2.2 进样口：

▲2.2.1 需至少能安装三个进样口。（提供进样口安装位置图示，供应商加盖鲜章）。

2.2.2 具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可实现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压力设定范围需满足 0~1035kPa（相当于 0~150psi）或更宽；压力控制精度不高于 0.001psi。

2.2.3 进样口最高温度不低于 450°C，调节增量为 0.1°C；

2.2.4 填充柱进样口：流量调节范围至少满足 0~100 mL/min 可调，调节增量为 0.1mL/min。

2.2.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5.1 分流比设定范围需满足 0~9999 或更宽；流量设定范围需满足 0~1280mL/min 或更宽。

▲2.2.5.2 打开/关闭进样口无需使用工具，安装/更换色谱柱无需使用工具，具备仪器自动感知最佳安装和气密位置的功能。

2.3 检测器

2.3.1 热导检测器（TCD）

2.3.1.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350°C；

2.3.1.2 灵敏度不低于 40000mV.mL/mg（癸烷）；动态范围不低于 10^5 ；检测器的检测频率不低于 500Hz。

2.3.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3.2.1 具备自动点火功能；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C。

▲2.3.2.2 检测限不高于 1.2×10^{-12} g/s (十二烷)；检测器的检测频率不低于 500Hz。

2.4 自动进样器

2.4.1 液体自动进样器

2.4.1.1 样品位数不低于 150 位；进样体积：具备不同进样体积注射器，10 μ l 注射器调节增量为 0.1 μ L，可进样 0.1-8 μ L；50 μ L 注射器调节增量为 0.5 μ L，可进样 0.5-40 μ L；250 μ L 注射器调节增量为 2.5 μ L，可进样 2.5-200 μ L。

2.4.1.2 进样重现性不高于 0.5%

2.4.2 气袋自动进样器

▲2.4.2.1 样品位数不低于 12 位

▲2.4.2.2 需采用惰性化流路

2.4.2.3 吹扫 1min 后残留率不高于 0.05%；峰面积重复性 RSD 不高于 1% (C1~C6)；流量 100 ml/min 时标准进样时间不多于 30 秒。

2.4.2.4 可通过 GC 软件直接控制。

3.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具有显示相对保留时间，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具有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功能。

4.2 具备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支持自建模板。具备 PDF 输出功能。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

★5. 配置要求：

5.1 气相主机（含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2 个、填充柱进样口 1 个，柱温箱 1 套）

5.2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5.3 惰性化气袋自动进样器（含惰性化气体进样阀） 1 套

5.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 套

5.5 热导检测器 TCD 1 套

- 5.6 仪器专用软件 1 套
- 5.7 氢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 各 1 套
- 5.8 数据处理工作站和图文输出设备 各 1 套
- 5.9 耗材包 1 套
- 5.10 色谱柱 3 根 (GDX-102、癸二酸异二辛酯柱、HP-5 柱)

二、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

（1）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220±10%）V，频率（50±10%）Hz；工作温度：15℃～35℃；相对湿度：40%～80% 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柱温箱：

2.1.1、温度控制范围：自然状态下室温+5℃～450℃。温箱具有快速降温模式和慢速降温模式。程序升温不低于 19 阶 20 平台，可程序降温，从 450℃降温到 50℃不高于 5min。

▲2.1.2、升温速率不低于 120℃/min；需支持安装低热容色谱模块，以实现最高温度梯度升温速率不低于 600° C/min（提供生产商的官方性能指标和低热容技术的应用文献，供应商加盖鲜章）。

2.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采用电子控制流量，软件可控制气路的压力、流量分流比；压力控制精度等于或优于 0.001psi。

2.2.2、进样口采用扳转式设计，更换衬管及维护进样口无需使用工具。

2.3 检测器

2.3.1 ECD 检测器

2.3.1.1 需采用微池及隐含阳极设计。

2.3.1.2 检出限不高于 4.0fg/mL 林丹；线性动态范围：不低于 4×10^4

▲2.3.1.3 检测器的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0Hz（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

2.3.2 FPD 检测器

2.3.2.1 检出限不高于 45fg P/s，不高于 2.5pg S/s（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动态范围：不高于 10^3S ， 10^4P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2.3.2.2 检测器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00° C。

▲2.3.2.3 检测器的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0Hz（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

2.3.3 FID 检测器

2.3.3.1 需具备熄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2.3.3.2 检出限不高于 1.2pg C/s；线性动态范围不低于 10^7 。

▲2.3.3.3 检测器的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0Hz（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

2.4、液体自动进样器

2.4.1、样品位:不少于 150 位；具备设置并自动调节进样深度功能。

2.4.2、可实现热插拔，更换自动进样器无需使用工具拆卸。

2.5、化学工作站

2.5.1、需具备电子跟踪系统以实现自动记录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功能。需具备早期维护反馈功能，以实现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持续跟踪，并可用图形化显示。

▲2.5.2、需具备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可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提供投标品牌关于保留时间锁定功能的应用文献，供应商加盖鲜章）。

2.6 色谱性能：

2.6.1、保留时间重现性：不高于 0.008%或不高于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不高于 1% RSD

2.6.2、所有的进样口及检测器均采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等于或优于 0.001 psi。

2.6.3、色谱仪控制方式包括：本地用户界面（工作站）、仪器触摸屏界面、浏览器界面（手机、平板电脑浏览器）三种方式。仪器触摸屏界面需具备实时显示色谱图采集状态、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具有快速访问方法、日志、设置及帮助信息的功能。

▲2.6.4、具备智能化监测，远程控制、智能提醒等功能；具有独立的 IP 地址，具备不低于 6 个色谱柱智能接口，具备色谱柱信息的自动记录功能（提供色谱柱智能接口实物图片，供应商加盖鲜章）。

★3、配置要求：

-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 3.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 3.3 ECD 检测器 1 个；
- 3.4 FPD 检测器 1 个；
- 3.5 FID 检测器 1 套；
- 3.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 3.7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
- 3.8 样品瓶（含瓶盖及垫圈）500 个；
- 3.9 O 型圈 2 包；
- 3.10 石墨密封垫圈 2 包（适用于 0.25mm 毛细管柱），2 包（适用于 0.32mm 毛细管柱）；
- 3.11 进样隔垫 2 包；
- 3.12 惰性分流衬管 2 包；
- 3.13 惰性不分流衬管 2 包；
- 3.14 惰性分流平板（带垫圈）2 个；
- 3.15 手拧式柱螺帽（用于内径为 0.32mm 或更小的色谱柱）2 个；
- 3.16 洗针瓶（含盖）5 个；
- 3.17 备用 10uL 固定式自动进样针 2 根；
- 3.18 控制软件 1 套；
- 3.19 色谱柱 3 根（HP-5、DB-FFAP、DB-1701 或类似固定相）；
- 3.20 氢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各 1 套。

三、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

（1）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220±10%）V，频率（50±10%）Hz；工作温度：15℃～40℃；相对湿度：40%～80% 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泵及脱气系统

▲2.1.1 需为串联双柱塞泵模式，冲程连续可变，最高可达 100μL。

2.1.2 具备柱塞自动清洗功能，能自动实时监控泵漏液与泵清洗液载量。具备全自动压缩性补偿功能。

2.1.3 泵运行压力上限不低于 40Mpa，压力波动范围不超过 0.2 MPa。

2.1.4 流速在 0.001mL/min-10.0mL/min 范围内可任意设定，调节增量为 0.001mL/min，流量精密度不超过 0.07%RSD，准确度不超过±1%。

▲2.1.5 流动相通路不低于 4 通道，各通道均具备在线独立脱气功能。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进样器样品位数不低于 130 位，须能耐受泵最高压力。

2.2.2 进样体积可任意设定，最高可达 100 μL，增量为 0.1 μL，精密度不超过 0.25%RSD，线性稳定性（r）不低于 0.999。

2.2.3 样品残留量不超过 0.004%。

2.3 柱温箱

2.3.1 可平行放置 2 根色谱柱，每根色谱柱长度最大可达 30cm, 具备漏液在线监测和防误开门功能。

2.3.2 温控范围为 10℃-80℃，稳定性不超过±0.1℃。

2.3.3 管线接头采用不锈钢/MP35N 材质，耐受压力至少可达 1000 bar，手旋拧紧方式，接头可与任意品牌色谱柱匹配。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需配备氙灯、钨灯双光源，波长范围为 190nm～950nm，准确度不超过±1 nm。

2.4.2 二极管数不低于 1024 个，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20Hz。在 254 nm 波长下噪音不超过±7 μAU，漂移不超过 0.9 mAU/h；在 265 nm 波长下线性不低于 2.0AU（5%）。具备自动校正功能。

2.4.3 狭缝宽度可调，至少可设置 1、2、4、8、16nm 狭缝宽度值。

2.4.4 需具备全自动温度控制功能。

2.5 荧光检测器

▲2.5.1 需配备闪烁氙灯光源，激发波长范围需满足 200 nm~1200 nm，发射波长范围需满足 200 nm~1200 nm，激发和发射狭缝宽度均为 20 nm。波长准确度不超过±3 nm，精密度不超过±0.2 nm。

2.5.2 检测器具备多种脉冲模式，最大脉冲频率不低于 290Hz。

2.6 数据处理系统

2.6.1 工作站具备检测条件信息与原始数据分析处理自动匹配记忆功能，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谱图将即时自动更新。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可实现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具有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功能，可实现快速浏览。

2.6.2 具备数据直接转化为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功能并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具备序列列表展示数据结果功能，可在序列中查看任意谱图、校正曲线、检测条件和数据结果。

2.7 联机需求

★2.7.1 能与实验室现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gilent 7700X，通讯接口：RS-232 通讯接口协议）实现硬件和软件的良好连接和兼容，方便联机后设备的整体使用（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加盖鲜章）。

▲2.7.2 联机后能顺畅完成砷、硒、铬等元素形态分析，线性稳定性（r）不低于 0.999。（提供砷、硒、铬三种元素的形态分析实验结果图谱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加盖鲜章）。

★3. 仪器配置

3.1 四元泵含主动阀及在线脱气机 1 套

3.2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

3.3 柱温箱 1 套

3.4 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1 套

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3.6 荧光检测器 1 套

3.7 样品瓶盖及隔垫 300 个

3.8 分析型色谱柱 2 支(需根据实验室需求配置)

3.9 砷形态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

3.10 在线过滤器滤芯 10 个

3.11 溶剂瓶 4 个

3.12 双通 1 个

3.13 工作站 1 套

四、标的名称：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

(1) 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 $220 \pm 10\%$ ）V，频率（ $50 \pm 10\%$ ）Hz；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环境湿度：5%~80%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适用于尿样和水样中碘元素含量检测：具备全自动在线消解和检测功能，实验过程中可实现全程无人值守。

尿样中碘元素检测原理与流程需与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方法《WS/T 107.1-2016 尿中碘的测定 第 1 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相同。水样中碘元素检测原理与流程需与文献《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研究》（中国地方病学杂志，2007，26（3）：333-336）相同。（提供产品符合标准和文献方法的包括试剂添加量在内的实验动作细节，并附实验流程细节示意图。）

2.2 检测试剂可使用各品牌的商品化产品，也可使用实验室配制的试剂。

2.3 在线式比色分析技术

2.3.1 可自动吸取样品进行比色并读取样品的吸光度，实现在线分析。

2.3.2 样品使用同一比色皿，避免不同比色皿间的差异所带来的系统误差。

2.4 LED 光源：至少可满足在 380nm、400nm、405nm、420nm 四个波长下的检测；吸光度最大测量值 $\geq 4A$ ，分辨率 $\leq 0.00001A$ 。

2.5 测量范围与检测精度

2.5.1 测量范围需满足：尿碘 $0 \mu\text{g/L} - 1200 \mu\text{g/L}$ ；水碘 $0 \mu\text{g/L} - 600 \mu\text{g/L}$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需 > 0.999 ；相对标准偏差需满足：RSD(低浓度) $\leq 3\%$ ，RSD(高浓度) $\leq 2\%$ 。

2.5.2 尿碘加标回收率在 93%-104%。

▲2.5.3 尿碘低浓度标准曲线（0 $\mu\text{g/L}$ -300 $\mu\text{g/L}$ ）中 300 $\mu\text{g/L}$ 浓度点的吸光度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即可达到 0.15-0.18；尿碘高浓度标准曲线（300 $\mu\text{g/L}$ -1200 $\mu\text{g/L}$ ）中 1200 $\mu\text{g/L}$ 浓度点的吸光度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即可达到 0.05-0.08（生产商提供实验数据报告，供应商加盖鲜章）。

2.6 在线自动恒温消解模块

▲2.6.1 在线自动恒温消解装置玻璃试管直径可达 15mm、长度可达 150mm，孔间温差 $\leq 1^{\circ}\text{C}$ 。需具备自动添加消解液功能，消解温度为 100°C （提供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消解完成后样品能自动进入恒温反应步骤。一次消解样品量 ≥ 80 个（提供结构图片，供应商加盖鲜章）。

▲2.6.2 消解反应区域需封闭，降低周围环境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2.7 在线恒温水浴模块

▲2.7.1 需具有实时显示在线恒温水浴装置（提供结构图片与软件截图，供应商加盖鲜章），水浴温度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具备自动添加反应试剂功能，恒温反应完成后自动导入光度计进行吸光度测定，一次检测样品量需 ≥ 80 个。

2.7.2 剂瓶为棕色玻璃瓶，容量 $\geq 500\text{mL}$ 。

2.7.3 具备在线搅拌、混合功能，实验过程中无废气外排。

2.8 清洗

具备自动清洗取样针、不同样品之间自动清洗管路、实验结束后按预设程序一键清洗等功能。

2.9 软件控制与数据输出

2.9.1 软件自带预设程序，使用人员只需取样、放样、输入样品编号并勾选测试项目即可一键运行；具备自动拟合标准曲线、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校准取样针和加液口位置等功能。

2.9.2 输出数据表格能显示样品吸光度和碘浓度值。

★3. 配置要求：

3.1 高精度计量泵 1 套

3.2 蠕动泵 3 台

3.3 高精度光度计 1 台

-
- 3.4 XYZ 三轴机械臂 1 套
 - 3.5 取样针 1 套
 - 3.6 ≥ 80 位在线自动石墨电热恒温消解装置 1 套
 - 3.7 在线恒温水浴装置 1 套
 - 3.8 自动加水排水系统 1 套
 - 3.9 进样针清洗装置 1 套
 - 3.10 样品管 1000 根
 - 3.11 塑料储水桶 ($\geq 15\text{L}$) 2 个
 - 3.12 纯净水桶 ($\geq 10\text{L}$) 1 个
 - 3.13 试剂盒：低浓度尿碘试剂盒 1 套
 - 3.14 数据处理及输出系统（具有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图文输出等功能） 1 套

五、标的名称：全自动蒸馏仪

(1) 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 ；湿度：20% - 80%；电源：200 V - 240 V，50/60 Hz。

2 技术需求及参数：

2.1 7 寸以上液晶屏触摸屏操作；加热方式：远红外辐射加热。

▲2.2 蒸馏范围：具备不低于 6 通道加热单元，每个通道 500mL 蒸馏瓶，每个通道均配有球形冷凝管、蛇形冷凝管、接收瓶。

▲2.3 蒸馏速度：每一通道均要求单独控制，速率为 2-12mL/min 可调。

2.4 温度控制：每一通道均要求单独控制，范围为室温-600 $^{\circ}\text{C}$ 可调。

2.5 时间控制：每一通道均要求单独控制，时间为 0-900min 可调。

2.6 蒸馏误差：设定体积 $\pm 2\%$ 。

▲2.7 具有防干烧功能，过热过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8 终点控制：设定蒸馏体积或蒸馏时间到达后自动停止加热，并自动锁定溜出液出口。

▲2.9 具有防倒吸功能：终点结束，自动启动防倒吸功能。

2.10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可控制单通道清洗或多通道清洗同时清洗。

2.11 内置冷却水自动降温系统。具有废气排风系统。

▲2.12 冷凝管固定杆可升降，方便拆装冷凝管。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蒸馏仪 1 台。

3.2 球形冷凝管+500mL 蒸馏瓶+蛇形冷凝管+接收瓶+连接件，不低于 24 套。

3.3 废气排风系统 1 套。

3.4 冷却水自动降温系统 1 套。

3.5 隔热手套 10 双。

六、标的名称：pH 酸度计

(1) 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 $220 \pm 10\%$ ）V，频率（ $50 \pm 10\%$ ）Hz；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20%~80% 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具备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界面可实现中文、英文等语言切换；具有智能操作系统可导航式操作，操作系统需涵盖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校准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2.2 系统可自动识别多种缓冲溶液。

2.3 pH 值测量范围为 $-2.000 \sim 20.000$ ，分辨率需达到 0.001，相对精度不大于 ± 0.002 。

2.4 电极输出电位值范围为 $-2000.00 \sim 2000.00\text{mV}$ ，分辨率可达 0.1 mV，相对精度不大于 $\pm 0.1 \text{ mV}$ 。

2.5 具备手动/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调节范围为 $-5^{\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1^{\circ}\text{C}$ 。

2.6 具备结果编辑校准功能，可实现校准曲线优化。

★3. 仪器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pH 复合电极 2 支，测量范围（0.000-14.000）；

3.3 氟离子复合电极 2 支。

3.4 校准缓冲液 5 套。

七、标的名称：精控恒温循环水浴锅

(1) 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 $220 \pm 10\%$ ）V，频率（ $50 \pm 10\%$ ）Hz；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20%~80% 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控温范围需为 $2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控温精确度 $\leq 0.05^{\circ}\text{C}$ ；加热功率需 $\geq 1.5\text{kW}$ 。

2.2 浴槽容积 $\geq 18\text{L}$ 且 $\leq 25\text{L}$ ；浴槽开口尺寸宽度 $\geq 290\text{mm}$ 且长度 $\geq 370\text{mm}$ ；内槽需为圆角设计，易于清洗；浴槽下部具有排水孔。

2.3 具备 LED 屏，可显示设备参数。

▲2.4 循环泵流速可调，至少具备 $5\text{L}/\text{min}$ 与 $15\text{L}/\text{min}$ 两档。

2.5 需具备 PID 温度控制技术，可实现超温报警自动切断加热功能和干烧高温保护。

★3. 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

八、标的名称：刀式研磨仪

(1) 技术要求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交流电压（ $220 \pm 10\%$ ）V，频率（ $50 \pm 10\%$ ）Hz；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20%~80% RH。

2. 技术需求参数

2.1 适用于软性、中硬性、脆性、含水、含油、含脂肪及纤维性物料的研磨及均质化，满足食品中农残、兽残、重金属等不同检测的需求。

2.2 研磨容器耐热耐压，样品处理量的范围尽可能宽，可兼顾小体积样品和大体积样品的研磨。

▲2.3 数显控制面板可显示转速、研磨时间等。最高转速 ≥ 10000 rpm，研磨时间设置范围 1 秒至 9 分 59 秒（或 599 秒）。可进行间歇、正转、反转、快速点击等操作。

▲2.4 转刀：刀片需不在同一水平面，有不锈钢、钛制、锯齿状等不同材质不同形状的转刀。钛制转刀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供应商加盖鲜章）。

2.5 仪器底部防水保护设计、具有导流槽，能阻止液体接触电机或电机轴，延长使用寿命。

2.6 仪器应具有电磁锁，保证使用的安全性。仪器工作过程中无法打开机盖。机盖未锁紧时仪器无法启动。

★3. 仪器配置

3.1 刀式研磨仪主机：1 台；

3.2 研磨杯，5 个；

3.3 不锈钢转刀，锯齿转刀，钛制转刀各 1 把；

3.4 标准顶盖 2 个，重力顶盖 1 个。

★九、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项目履约地点：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财政资金下达后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 供应商安排原厂技术人员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单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直至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四）售后服务

1. 维修响应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应在接到维修通知的前提下 24 个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 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进行维修。如设备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样机。

2. 质保要求 （1）质保及配件供应：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机质保期 3 年。（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抢修以及及时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维修更换的材料和配件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提供质保期后设备每年全保（含人工和所有配件）维护参考价格。质保期后每台设备全保费用不超过设备合同价格 8%（提供承诺函原件并明确比例）。

2. 设备所用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技术服务：提供人员操作培训（本分包仪器设备中，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 FID、TC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均需提供至少 4 人操作培训；全自动蒸馏仪、pH 酸度计、精控恒温循环水浴锅、刀式研磨仪均需提供至少 2 人操作培训），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其中，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 FID、TC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均需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回访及维护服务。

4. 应用支持：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 FID、TC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均需具备协助采购人开发新方法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5. 气相色谱仪（含填充柱进样口、 FID、TC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ID、ECD、FPD 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含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全自动蒸馏仪均需提供移机服务一次。

注：1、本章标注“★”号的作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因素，

不满足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理化实验室设备

编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1	技术	依据各投标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60 分；带“★”为实质性要求，不进行评分；带“▲”技术指标参数共 33 项，一项满足得 1 分；非“▲”（一般参数）（共 83 条）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7。	60.0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设备保修方案、（2）制造商对仪器日常保养维护要点、（3）设备技术支持相关要点、（4）制造商有固定的维修团队，包含维修人员、报修电话等。以上方案完整详细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0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组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缴纳说明：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服务包含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担。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进行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以及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